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8018046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0180461B-0-0. doc)

主旨：「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以院臺交字第10801804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08年4月1日海科技字第1080003017號函及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」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

